

檢驗聲明

- 本地現有船隻檢驗 (改裝或其他)

船名:	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 :									
類別 II / III	類型:	分類A / B									
總長度 (米):	長度 (L) (米):	最大寬度 (米):									
總噸:	淨噸:	船體物料:									
第一部:											
編號	檢驗項目	船隻類別/ 類型/分類	第 II A、 III A類船			第 II B、 III B類船	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下述 #)
		檢驗間隔期 (*1) (*11)	1	2	4	1	2	4			

檢驗情況意見

在聲明報告書中，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/標記如下:

- | | | |
|----|---|--|
| A | = | 情況滿意和接受 |
| AW | = |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須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(參照附帶報告書) |
| N | = | 不接受 (參照附帶報告書) |
| NA | = | 不適用 |

意見 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548章）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。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、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斷，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⁽¹⁾_____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（如適用）〔有／無〕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簽署：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_____

檢驗地點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註(1):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況下，由特許驗船師、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的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(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) 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。

檢驗報告書 (改裝或其他)

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，如分類/標記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。

註

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須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

AW =

N = 不接受

<u>檢驗項目編號</u>	<u>缺點性質/缺點</u>	<u>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</u>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姓名 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複驗修補項目(如適用)

<u>檢驗項目編號</u>	<u>缺點性質/缺點</u>	<u>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</u>	<u>日期</u>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簽署： ____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 代表姓名 (正楷)： ____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